（上接B339版）

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088,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57%。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该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基于现有美元资产及未来外汇收支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优化外汇资金管理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开展的业务均以公司已持有美元资产及未来真实外汇收支需求为基础，以汇率风险管理和收益稳定为目的，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唐国琼女士、薛军福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会将听取上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恪守勤勉履职原则，全面落实股东会决议，通过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含以下两项子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具体信息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具体信息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包括子议案1、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信息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将向股东会报告。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包含本数）。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上述被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协定存款	10,000.00	0.1%-0.55%	长期	保本固定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0.85%-1.95%	21天-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总计		38,0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提交董事会前，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提交董事会前，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证券简称：成都先导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通过场外方式开展与公司外汇风险管理需求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差额交割类外汇衍生产品及其他相关业务或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2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基于现有美元资产及未来外汇收支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优化外汇资金管理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开展的业务均以公司已持有美元资产及未来真实外汇收支需求为基础，以汇率风险管理和收益稳定为目的，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及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等情况，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相关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海外业务采用美元结算，目前持有一定规模的美元资产，以美元存款为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不改变公司美元资产整体配置、不过度影响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本次拟开展的交易以套期保值和汇率风险管理为目的，重点针对公司已持有的美元资产及未来真实外汇收支需求，对部分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公司拟使用的衍生品工具与需管理的外汇风险敞口在币种、方向、规模及期限上原则上保持匹配，具备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

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风险敞口和内部风控要求审慎选择具体产品，不开展脱离真实业务背景的方向性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万美元。上述额度包含保证金、授信占用以及为应急措施预留的保证金额度等，相关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为场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拟开展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差额交割类外汇衍生产品及其他相关业务或组合。

公司拟选择的产品总体以结构清晰、风险可识别、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工具为主，并严格控制参与比例、期限及潜在追加保证金风险。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方案的审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及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等情况，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由于汇率变动复杂性及不确定性，本业务开展中依然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衍生品价值发生变动，进而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收益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因外汇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顺利完成交易进而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开展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拟开展的相关业务均以真实外汇风险敞口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控制衍生品在品种、方向、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3.公司将优先选择资信良好、风控体系健全的商业银行开展交易，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损益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公司内审机构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基于已持有美元资产及未来真实外汇收支需求开展的风险管理安排，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优化外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22
公司简称	成都先导
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成都先导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S1&S2》、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全球制药工业供应链协会（Pharmaceutical Supply Chain Initiative，PSCI）发布的《PSCI负责任供应链管理原则》（PSC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在绩效评价中纳入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置和考评机制。□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能源利用、环境管理、应对气候变化、职业健康安全、研发与创新、科技伦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产品安全与质量、商业道德与合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管理、公司治理	政策解读会议、监管检查反馈、科研项目申报沟通；药品研发合规备案、环保标准落实、科技政策对接
客户（药企/科研机构/医院等）	研发与创新、产品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科技伦理、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商业道德与合规	技术研讨会、项目对接会、客户满意度调研；线上平台
股东及投资者	环境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研发与创新、人才吸引与保留、供应链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商业道德与合规、知识产权保护	年度股东会、研发进展披露、路演、投资者调研
员工（研发/技术/管理等）	职业健康安全、员工培训与发展、员工权益保障、人才吸引与保留、多元化和平等与包容、数字化与智能化、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商业道德与合规	研发技术论坛、员工培训、线上沟通平台；职业发展规划、员工创新激励
供应商（试剂/设备/服务）	供应链管理、环境管理、废弃物处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商业道德与合规	供应商评估、技术对接会、定期供应协议沟通；环保标准协同
社区及公众	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安全、科技伦理、商业道德与合规	社区开放日、线上科普专栏、环保沟通会；媒体采访
自然环境（研发场景相关）	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能源利用、环境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伦理、研发与创新	环境监测报告、研发环保优化方案公开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人才吸引与保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数字化与智能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主识别出的其他议题
4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主识别出的其他议题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职业健康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
9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主识别出的其他议题
11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6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主识别出的其他议题
17	商业道德与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8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9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多元化和平等与包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主识别出的其他议题
22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要求，公司对《14号指引》规定的各项议题进行了重要性评估。经评估，以下议题当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环境、社会及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程度较低，故未纳入本报告重要性议题识别范围：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循环经济
- 乡村振兴
-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 尽职调查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反不正当竞争

其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在报告附录中已作专项说明；其余议题虽未作为独立议题列出，但相关内容在本报告相关章节中均有所涉及。根据《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特此对上述议题未纳入重要性议题范围的依据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持续跟踪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重新评估其重要性。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5相关公告及制度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4相关内容已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2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8,318,418.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088,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088,400.00	23,966,478.00	19,972,06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05,443.81	51,357,102.96	40,718,459.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318,41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026,94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193,66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026,94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2.9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18,532,99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323,883,64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6.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2026年项目合伙人胡媛媛女士，自1997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2026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杏雨女士，自201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拟任2026年质量控制复核人陆京泽先生，自1997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陆京泽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74.90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 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首席财务官刘红罚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97385

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418,641.1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304,218,654.74元，2025年使用人民币134,199,986.4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6,846,763.08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88,374,055.12元，2025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0,880,182.9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6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2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报告期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45,847,656.82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20,999,106.26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注1）	0
小计			66,846,763.08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46991	26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46987	80,000,000.00
小计（注2）			340,000,000.00
合计			406,846,763.08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881768）的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署的对应此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340,000,000.00元。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199,986.40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90,473,069.31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建筑主体工程已顺利通过基础结构验收、顺利完成封顶，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3 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先导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99,98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418,64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适用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82,296,710.53	262,280,144.87	235,674,977.31	52.67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适用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51,903,275.87	85,665,426.96	76,408,211.44	52.86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134,199,986.40	347,945,571.83	312,083,188.7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90,473,06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90,473,069.31	不适用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660,028,760.58	134,199,986.40	438,418,641.14	312,083,188.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态度，就项目实施做了详细的分析、对比和规划，其中在评估规划、前期技术准备等方面沟通耗时较多。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建筑主体工程已顺利通过基础结构验收、顺利完成封顶，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年3月。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